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诉讼法立法建议系列(3)

POSITIVE RESEARCH ON INTERROGATION PROCEDURE REFORM

侦查讯问程序改革 实证研究

——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

LAWYERS-ON-SITE RECORDING AND VIDEOING AT INTERROGATION PILOT

◎主编 樊崇义 顾永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

——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

主编 樊崇义 顾永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 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樊崇义, 顾永忠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81109-654-5

I. 侦… II. ①樊…②顾… III. 刑事侦查—预审—研究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6328 号

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

POSITIVE RESEARCH ON INTERROGATION PROCEDURE REFORM

——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

LAWYERS-ON-SITE RECORDING AND VIDEOING AT
INTERROGATION PILOT

主编 樊崇义 顾永忠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30.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35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7-81109-654-5/D·614

定 价: 6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目 录

试验报告

建立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项目总报告·····	3
Establishing a System of Lawyer-on-site、Audio-recording and Video-recording for the Interrogation of Suspects ·····	39
建立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项目海淀分报告 ·····	71
建立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项目焦作分报告·····	113
建立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项目白银分报告·····	152
试验规范及表格资料 ·····	177

研讨交流

第一单元 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开幕式 ·····	201
第二单元 项目主持人报告及观摩试验录像资料 ·····	209
第三单元 试验单位代表发言及提问讨论 ·····	216
第四单元 外国专家发言及提问讨论（一） ·····	228
第五单元 外国专家发言及提问讨论（二） ·····	239
第六单元 外国专家发言及提问讨论（三） ·····	249
第七单元 闭幕式 ·····	256

理论研究

控制警察讯问：英国的经验和警示 ·····	263
Controlling Police Interrogati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 and a Cautionary Tale ·····	267
现代西方民主制度中警察讯问、人类尊严以及发现真实的比较研究 ·····	301
POLICE INTERROGATION, HUMAN DIGNITY AND THE SEARCH FOR TRUTH COMPARATIVE APPROACHES IN MODERN WESTERN DEMOCRACIES ·····	341
刑事侦查中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律师在场及录音、录像制度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393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attorney's presence,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during interrogating suspect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	397

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警察讯问的录音录像 402
项目试验方法评析 406
Outline of Vera Presentation at International Interrogation Conference 411
开展“三项制度”侦查试验的体会 418
全力搞好试验 服务法制建设 422
开展三项制度试验情况汇报 424
“律师在场”的意义、问题及完善建议 427
“律师在场制度”试验的意义及问题 432

专题报道

“讯问程序改革试验”取得三重效果 437
中国侦查讯问三项制度改革探究 442

国内调研与国外考察

四省区“侦查讯问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459
美国侦查讯问制度考察报告 474

试验报告

建立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项目总报告*

樊崇义 顾永忠**

2005 年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在以往开展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试验）项目^①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建立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项目，把以往讯问犯罪嫌疑人仅有律师在场一种试验方式扩展到全程律师在场、录音、录像三种试验方式。这一项目从立项开始直到试验结束，自始至终受到中央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重视，也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据不完全统计，在课题组自我约束试验过程不接受采访、不对外宣传的情形下，全国仍有 10 多家媒体以不同形式报道了本项目立项及开展试验的情况。目前，试验工作已告结束，我们愿意把开展这一试验的目的、意义、方法，试验的基本情况，试验取得的基本成果，以及根据本试验成果形成的关于改革现行讯问方式的初步方案，向本次“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作出专题报告。希望引起与会代表对这一议题的热烈讨论，也欢迎大家对本试验活动给予批评指正，以促进我国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内容，推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法治化的进程。

一、开展本试验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1996 年 3 月，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推进诉讼文明、维护司法公正等方面都有明显的进步或突破，因而受到国内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也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但是，作为一个在宪法上确立了“依法治国”方略不久并正在走向法治的国家，不可能通过对刑事诉讼法的一次修改，就能解决一切问题。在刑事诉讼的侦查讯问中，刑讯逼供已成为屡禁不止的顽症，“从几年前轰动全国的云南杜培武案，到去年接连暴露出来的湖北余祥林案、河北李久明案、河南胥敬祥案等，这些人命

* 本项目由福特基金会提供资助。

** 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永忠：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此项目开展于 2002 年 7 月~2004 年 9 月，系由联合国开发署资助立项。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详细情况分别参见樊崇义：《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试验）项目总结报告》，载樊崇义主编：《刑事审前程序改革与展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62 页。顾永忠：《关于建立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制度的尝试与思考》，载《现代法学》2005 年第 5 期，第 66 页。

关天的重大冤假错案莫不与刑讯逼供直接相关”^①。就侦查讯问程序而言，也同时代的发展产生了矛盾和冲突，即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完全在封闭状态下进行，既没有律师到场介入，也没有录音、录像的记录和再现，以致产生了两个突出的问题：其一，相当多的犯罪嫌疑人在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或提起公诉以后，往往推翻其原在侦查讯问中所作的有罪供述，据有的地方统计，在审查起诉或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翻供率达到50%以上；其二，提出翻供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上都把翻供的原因归咎于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对他们的违法讯问上，有的甚至明确指出是由于侦查人员对他们进行刑讯逼供才作出的认罪。

上述问题，一方面破坏了司法公正，影响了诉讼效率，案件质量得不到保障，冤假错案时有发生，造成司法失信于民，社会公正、正义无法实现；另一方面由于没有令人信服的有效手段证明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是在合法、文明的状态下进行的，也严重损害了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的执法形象。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建立一种监督、证明机制，从制度层面遏制刑讯，保证口供的质量，以解决刑事案件的质量下滑问题。一方面把侦查讯问活动置于现场监督或事后监督之下，使侦查讯问活动合法、文明地进行；另一方面一旦侦查讯问活动形成的供述笔录在事后就其产生的合法性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讯问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加以证明，解决争议。为此，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并得到大家的支持，我们决定开展一项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录音、录像的试验项目，其具体目的有四点：

其一，通过本项试验，考察、了解侦查机关、侦查人员是否能够接受在他们已经习以为常的封闭式讯问制度中引入监督、证明机制，以及建立这一机制对侦查活动将产生何种后果或影响；

其二，通过本项试验，考察、了解犯罪嫌疑人是否需要或欢迎在他们被侦查人员讯问中，建立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以及他们对不同讯问方式的选择倾向及其原因所在；

其三，通过本项试验，考察、了解纳入这项试验的犯罪嫌疑人与没有参与试验的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认罪态度有无区别，在后续的诉讼阶段中二者的口供有无变化，变化的原因何在；

其四，通过本项试验，考察、了解在我国这样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如何在侦查讯问程序上进行改革，在不同地区能否实行统一的侦查讯问方式，如果不能则又如何区别对待。

开展本项试验的总体目的或根本目的则是：通过本项试验推动我国侦查讯问方式的改革，以减少或遏制刑讯逼供，并为在我国建立既适合本国国情又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现代

^① 引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治一治刑讯逼供这一顽症”，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1期，第15页。

法治化的侦查讯问程序进行积极探索，提供实证依据。

开展本项试验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在于：

首先，它将极大地推动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探索有效遏制刑讯逼供现象的途径或措施，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合法权益的保障；

其次，它将极大地促进侦查人员讯问方式、思维方式的转变，进而推动侦查模式的转变，使刑事审前程序发生根本性的变革，特别是对逐步消除口供主义产生重要影响；

最后，讯问程序的变革、口供质量的提高，必将在整体上促进诉讼效率的提高和诉讼公正的实现。

二、本试验项目的方法

试验目的确定之后，就是如何把试验目的通过一定的方法贯彻在试验过程中并体现在试验结果上。我们总结了司法实践中一些侦查部门已取得的经验，并借鉴、学习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做法，确定了这次试验按照四种讯问方式并存、犯罪嫌疑人自愿选择、三个地区同时展开、从多角度进行比较、后续追踪检验等方法进行。

（一）四种讯问方式并存

前面已指出，开展本项试验是为了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引入监督、证明机制，为此我们决定在讯问过程中采用律师在场、录音、录像等方式。但是在每次讯问过程中，把这几种方式集中采用，还是分别采用，当时存有一定的分歧。有人提出，律师在场只解决了当时讯问过程的问题，在讯问之后围绕口供发生争议时其证明作用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还应当同时进行录音、录像。但也有人认为录音和录像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已经合二为一，录像过程同时也在录音，不必将其分为两种方式。最后，经过讨论，大家还是认为讯问时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应作为并列的三种不同讯问方式，在每次讯问时可采用其中一种方式。其主要理由是：

首先，我国的司法资源还很有限，而每年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并需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案件数量非常巨大。^①如果在同一讯问过程中同时采用律师在场、录音、录像的方式，我国司法部门的人力、物力、财力是不堪重负的。

其次，讯问时律师在场的方式虽然在讯问后对口供形成过程的证明作用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它的价值不在于事后证明而在于直接介入讯问过程，对讯问过程本身的监督、制约作用是录音、录像方式所不能及的。

再次，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录像过程确实包含了录音，但从录像的成本和技术操作的难易程度上看，录音还是有着明显的优势，不仅成本低，而且操作简便易行，随时随地就

^① 据《中国法律年鉴》公布的数据，1998年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是598101人、1999年是663518人、2000年是715833人、2003年是764776人。而这些数据不包括逮捕前被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而未被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可以进行,比较适合经济条件尚不发达的地区和一些在发案现场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就需要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场合。

将律师在场、录音、录像作为三种讯问方式分别采用于讯问中,在节约司法资源、扩大讯问案件的范围上有着很大的优越性。但是,面对逐年增长的刑事发案数,如果对全部案件,哪怕是分别采用该三种讯问方式之一种,恐怕也是难以承受的。同时,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并非所有的犯罪嫌疑人都要求在其被侦查人员讯问时采用律师在场或录音、录像的方式,其中不乏不要求上述三种讯问方式中任何一种的犯罪嫌疑人。为此,我们又决定在这次试验中,除了采用律师在场、录音、录像三种讯问方式外,同时还采用现行的常规讯问方式。这样,也可以将其与其他三种讯问方式从多方面进行对比、分析与研究。

(二) 由犯罪嫌疑人自愿选择讯问方式

四种讯问方式是静态、抽象的,而需要由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则是动态、具体的。如何确定每个具体的案件采取何种讯问方式,就成为又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讨论中大家的认识发生了分歧,即在确定采用何种讯问方式时要不要征求并尊重犯罪嫌疑人本人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需要也不应当征求犯罪嫌疑人的意见。在本项目试验期间,所有案件都纳入试验活动中,至于对每个案件采用何种讯问方式,可以采用四种方式顺序轮流随机决定方式,轮上什么方式就采取什么方式。这样进行试验,体现了随机性和客观性,排除了随意性和主观性,符合试验活动的一般规律和要求。但是,不少人反对这种意见。首先,如果不征求犯罪嫌疑人的意见,就意味着将某种讯问方式强加于他,这实际上把本欲强化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一项权利变成了一项不得接受的义务,这是违背开展本试验项目的初衷的。其次,试验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推动讯问方式的改革,为在立法上建立相关讯问制度探索经验、提供依据,如果对所有案件不加区别一律随机、轮流采用四种讯问方式,就不能达到开展试验的目的。我国目前及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能够提供的司法资源难以满足对所有案件不加区别地随机确定讯问方式,因此,这样做,即使试验本身可以做到,也不具有立法上的参考价值。

经过反复讨论,最后确定在试验中由犯罪嫌疑人自愿选择讯问方式,然后按其选择在侦查阶段始终采用同一种讯问方式。这样做的好处是:首先,尊重了犯罪嫌疑人的意愿;其次,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对不同讯问方式的选择倾向,为立法上建立相关制度提供参考。

(三) 在三个不同地区同时进行本项试验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法制统一的国家,又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这是我们在考虑并推进任何一项法律制度改革时都必须清醒认识的问题。为此,我们决定本项试验活动应当在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不同的地区同时进行。我们希望通过在不同地区开展的同一试验,了解不同地区对改革讯问方式的承受条件和接受能力。

经多方联系、磋商，最后我们确定在以下三个地区的三个基层公安机关开展本项试验。它们分别是：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它代表当今中国最发达的地区；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解放分局，它代表中国中部中等发展地区；甘肃省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它代表中国西部欠发达地区。

（四）从多角度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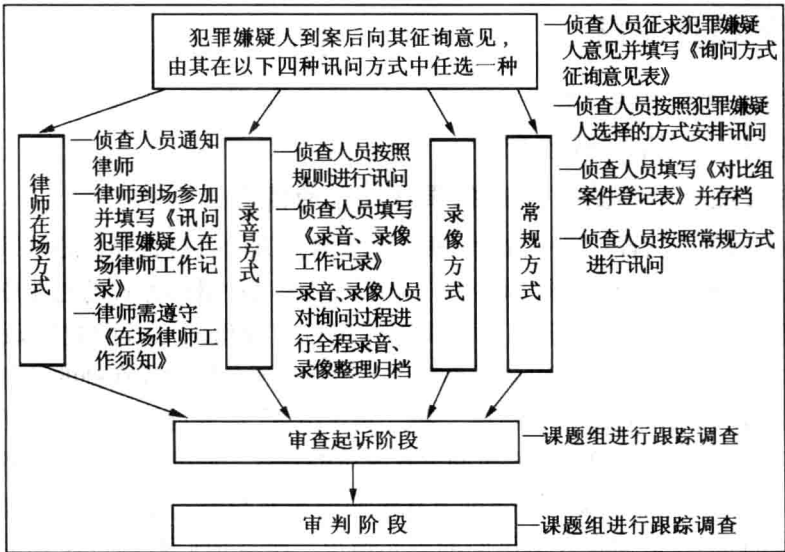
这次试验旨在为侦查讯问方式改革探索经验，为此，需从多方面进行试验，并从多角度进行比较。在宏观上，本试验分为目标组和对比较组 A，旨在把律师在场、录音、录像三种新的讯问方式与传统的常规方式进行比较，同时，还设置了对比较组 B，把试验以外的犯罪嫌疑人与试验中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比较；在微观上，则注意发现、研究造成犯罪嫌疑人选择不同讯问方式的影响因素，并对其进行相互比较；此外，还对不同地区的侦查人员、律师等对于改革现行讯问方式的认识和态度进行比较。总之，我们想通过多方面的试验和多角度比较，为讯问方式的改革提供多维思考空间和多向价值判断。

（五）对纳入试验的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情况追踪到后续诉讼阶段

本试验项目的中心环节是在侦查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采用不同讯问方式。但是，试验效果如何，仅限于侦查阶段本身还不能得到充分地说明，还需要在侦查结束后，追踪到后续诉讼阶段。为此，我们决定在纳入试验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或起诉到审判机关后，对所涉案件进行追踪调查，不仅直接向犯罪嫌疑人了解其参加试验、选择不同讯问方式的真实态度和想法，而且考察他们在后续诉讼阶段口供是否有变化以及变化原因等情况。

根据以上确定的试验方法，我们拟定了试验工作程序图，作为开展本项试验的程序依据。

本项试验工作程序图



为了将上述试验工作程序落到实处，我们又制订了《试验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文件和

表格，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要求每个试验单位纳入试验的案件达到 100 个以上，其中每种讯问方式不少于 20 个案件，以便取得的试验数据能有一定数量的案件作支持。此外，要求各单位对试验案件不作选择，遇到什么案件就试验什么案件，以保证试验活动基本上能够反映公安机关日常办案工作的实际情况。

2. 与当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取得联系，组织、动员一批业务熟练、职业道德良好的律师参与讯问中律师在场的试验。并且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采取了两种不同的律师值班方式：在北京，每天安排 1~2 名律师到海淀看守所值班等候，侦查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选择的讯问方式随时通知律师到场参加；在河南和甘肃，则把参加试验的律师列成一个电话值班名单，他们并不到看守所值班，而是照常从事自己的日常工作，一旦犯罪嫌疑人选择了律师在场的讯问方式，侦查人员即按照电话值班名单通知律师，律师接到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赶到公安机关参加讯问。如果前一名律师因故不能前来参加，则通知下一名律师。在参加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律师须遵守《在场律师工作须知》的要求，并填写《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场律师工作记录》，讯问结束时，进行讯问的侦查人员和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都要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场律师工作记录》上签字确认。

3. 为了保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和连贯性，防止录音、录像资料被删改，我们制订了《讯问犯罪嫌人全程录音操作规范》与《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录像操作规范》，要求在录音、录像开始和结束时，侦查人员应宣布开始、结束的时间，即使在讯问过程中因故发生中断，也应当在中断讯问前及恢复讯问时宣布当时的时间，所有这些与讯问内容一样都应当录制在录音、录像资料上。

三、试验概况介绍

经过多方面的积极准备，本项试验活动于 2005 年 4 月中旬正式开始，11 月底结束。以下对试验概况从不同侧面进行介绍。

（一）纳入试验的各地、各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

本项试验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各自选择，分别采用四种讯问方式进行讯问，我们把其中选择律师在场、录音、录像三种讯问方式的犯罪嫌疑人统称为“目标组”，把不选择以上三种讯问方式而选择现行常规讯问方式的犯罪嫌疑人定名为“对比组 A”；第二阶段，我们组织调研小组到各地看守所分别对尚在押的参加过四种讯问方式试验的犯罪嫌疑人（包括“目标组”和“对比组 A”）进行个别追踪回访，了解其参加试验的真实想法、真实情况以及对讯问方式改革的态度。此外，我们还在各地看守所内随机抽取了 30~40 名没有参加四种讯问方式试验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个别问卷调查，了解他们在本试验项目之外被侦查人员讯问的真实情况，听取他们对现行侦查讯问方式的看法，征求他们对改革现行侦查讯问方式的意见和选择倾向，其目的是把他们与已纳入四种

讯问方式试验的案件进行对比研究，故我们将这部分犯罪嫌疑人称作“对比组 B”。以上各地、各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纳入试验的各地各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

组别 试验单位	目 标 组			对比组 A	对比组 B	合 计
	律师在场组	录音组	录像组			
北京海淀	24	23	28	42	48	165
河南焦作	21	23	22	10	39	115
甘肃白银	19	24	18	11	30	102
合 计	64	70	68	63	117	382

注：（1）目标组：指自愿选择采用律师在场、录音、录像三种讯问方式的犯罪嫌疑人。

（2）对比组 A：指自愿选择采用现行常规讯问方式的犯罪嫌疑人。

（3）对比组 B：指没有参加四种讯问方式的试验，但接受课题组问卷调查的犯罪嫌疑人。

（二）采用四种讯问方式试验的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及涉罪分类情况

如前所述，本项试验第一阶段是由犯罪嫌疑人在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常规四种讯问方式中任选一种，然后每次按其选择的讯问方式进行讯问，一直到侦查终结。三个试验单位自愿选择采用以上四种讯问方式的犯罪嫌疑人共 265 人。有关他们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所涉犯罪类型的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采用四种讯问方式的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及涉罪分类情况

试验单位 类别		北京海淀区		河南焦作		甘肃白银		合 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 N = 265	成年	110		65		70		245	92.5%
	未成年	7		11		2		20	7.5%
性别 N = 265	男	98		69		70		237	89.4%
	女	19		7		2		28	10.6%
文化程度 N = 265	文盲	0		3		8		11	4.2%
	小学	20		14		31		65	24.5%
	初中	67		48		22		137	51.7%
	高中或中专	21		11		8		40	15.1%
	大专以上	9		0		3		12	4.5%
涉罪 类型 N = 265	图财性犯罪	82		68		53		203	76.6%
	人身性犯罪	26		8		12		46	17.4%
	其他犯罪	9		0		7		16	6.0%

注：（1）“N = 265”表示犯罪嫌疑人的总人数。

（2）“图财性犯罪”主要包括盗窃、诈骗、抢劫、非法经营、出售假发票等犯罪。

（3）“人身性犯罪”主要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侮辱妇女等犯罪。

（三）参与本试验项目的侦查人员、律师及研究人员的情况

本项试验活动是在三个地区同时展开的，自始至终受到各地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有关方面的积极支持和大力配合。课题组先后也有数十名教授、副教授、讲师、博士及硕士研究生等研究人员投入其中。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如表 3 所示：

表 3 参与本项目的侦查人员、律师、研究人员的情况

侦查人员	律师	研究人员	合计
185	32	40	257

四、第一阶段：犯罪嫌疑人对不同讯问方式的选择倾向及影响因素统计分析

在试验的第一阶段，如表 1 所示，三个地区犯罪嫌疑人选择四种讯问方式的人数分别为：律师在场方式 64 人、录音方式 70 人、录像方式 68 人、常规方式 63 人。面对四种不同的讯问方式，为什么犯罪嫌疑人作出不同的选择，主导他们作出选择的背后因素是什么？为了弄清这些问题，我们分别从“文化程度”、“职业”、“户籍或常住地”及“涉嫌犯罪的类型”等四个方面入手进行分析。

（一）文化程度与犯罪嫌疑人选择讯问方式的关系及其分析

经统计，已选择四种讯问方式的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程度分布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选择四种讯问方式的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程度状况

地区 讯问方式及文化程度		北京海淀	河南焦作	甘肃白银	合计
律师在场方式	文盲	0	0	0	0
	小学	5	5	7	17
	初中	9	15	8	32
	高中	6	1	4	11
	大专	4	0	0	4
	合计	24	21	19	64
录音方式	文盲	0	2	4	6
	小学	3	2	9	14
	初中	16	16	6	38
	高中	4	3	3	10
	大专	0	0	2	2
	合计	23	23	24	70

续表

录像方式	文盲	0	1	3	4
	小学	4	5	9	18
	初中	15	14	4	33
	高中	6	2	1	9
	大专	3	0	1	4
	合计	28	22	18	68
常规方式	文盲	0	0	1	1
	小学	8	2	6	16
	初中	27	3	4	34
	高中	5	5	0	10
	大专	2	0	0	2
	合计	42	10	11	63

注：“大专”包括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从表4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程度与其选择讯问方式的关系，呈现出以下倾向：

其一，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犯罪嫌疑人把律师在场和录像两种讯问方式作为首选，其次是录音和常规方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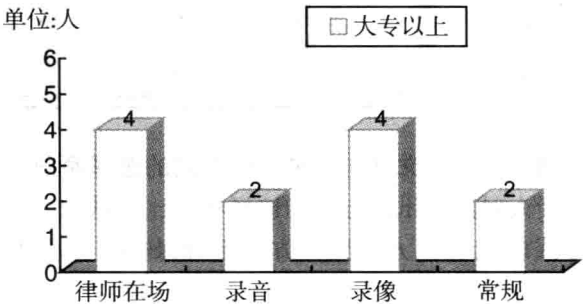


图1 大专以上文化对四种讯问方式的选择倾向

其二，高中文化程度的犯罪嫌疑人选择四种讯问方式的人数相差不大，但律师在场方式仍是首选。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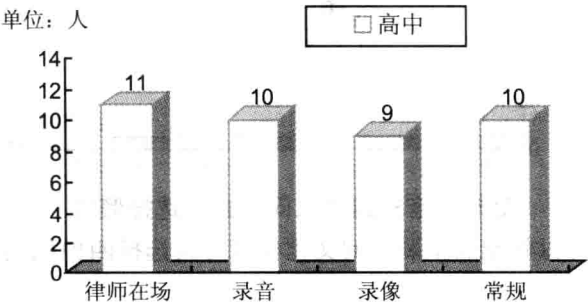


图2 高中文化对四种讯问方式的选择倾向

其三，初中文化程度的犯罪嫌疑人选择四种讯问方式的人数，录音方式为首选，其他

三种方式相差不大。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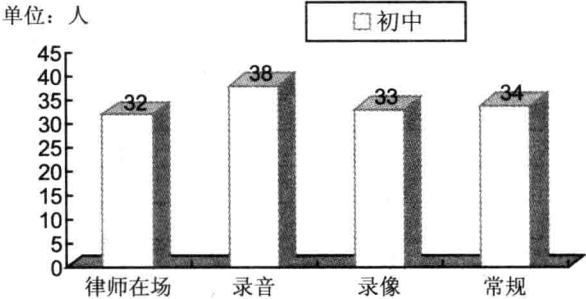


图 3 初中文化对四种讯问方式的选择倾向

其四，小学文化程度的犯罪嫌疑人选择四种讯问方式的人数相差不大，按人数多少其选择顺序依次是录像、律师在场、常规、录音。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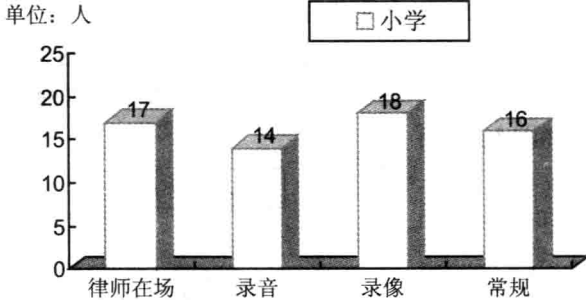


图 4 小学文化对四种讯问方式的选择倾向

其五，文盲犯罪嫌疑人对四种讯问方式的选择相差比较悬殊，一方面没有人选择律师在场方式，选择常规方式也只有一人，另一方面选择录音、录像方式的分别为 6 人和 4 人。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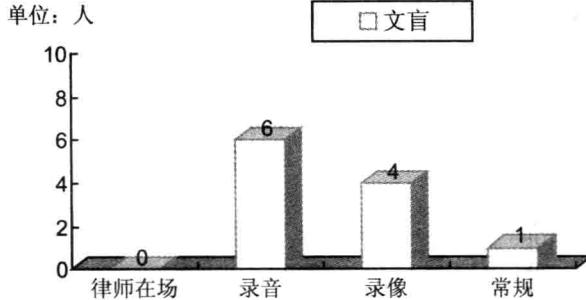


图 5 文盲对四种讯问方式的选择倾向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就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程度对其选择四种讯问方式的影响得出以下倾向性的结论：

- 1.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犯罪嫌疑人把律师在场方式作为首选（或首选之一），而文化程度最低的文盲则不选择律师在场方式；